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29號

聲請人 佳世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李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1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4日起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1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5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卓 立 婷

法 官 李 麗 珍

法 官 林 其 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戴 育 萍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01
02
03
04
05

(續上頁)

001	佳世福有限公司 許李維	華南銀行大園分行	106年5月3日	85,500元	0000000	銓暘金屬 有限公司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